

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 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 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鑫元鸿利	
基金主代码	000694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5年12月14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5年12月14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5年12月14日
	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,000,0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,000,0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,000,000

注：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在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期间，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万元，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1000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。

2、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06-6188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21-68619600，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.xyamc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0日